

比 对 报 告

AIT2501293CK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
废气比对监测 (K1 窑头)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方：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受测方：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受测方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办事处上郭村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所有限值标准由客户选择和同意，仅供参考。
- 6、委托单位（人）送检的样品，本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和符合性情况以及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人）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

邮政编码：430056

电 话：027-84893621

编制人：

林 谦

审核人：

张 豹

签发人：

王志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废气比对监测报告

(K1 窑头)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025 年第一季度废气比对监测 (K1 窑头)。本次采用手工方法作为参比方法，对 CEMS 在线监测结果进行比对，以评价 CEMS 系统监测数据准确性及有效性。我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完成现场比对监测，现提交比对监测报告。

2.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运营商		湖北景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EMS 信息	在线监测点位名称	K1 窑头电袋复合除尘器 DA198
	在线设备名称及型号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SCS-900CPM
	最近运维时间	2025/03/04
	比对监测时间	2025/03/05
	维护频率	二周一次
	运营维护内容	校准
以上信息由企业提供		

3. 监测评价标准

3.1 监测评价标准

比对项目	评价指标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9.3.8 条款技术要求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烟气流速	准确度	烟气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烟气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烟气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4. 比对监测内容

4.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CEMS 安装位置	比对监测点位置		
K1 窑头电袋复合除尘器 DA198	40m	与平台同一水平面 离地面 20 米	与采样口同一水平面	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湿度、烟气温度	监测 1 天。颗粒物、烟气流速、烟气湿度和烟气温度参比法监测频次为 3 次

4.2 比对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气比对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
废气比对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0-45	m/s
废气比对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0-800	℃
废气比对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1.0	mg/m ³
废气比对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220D	1.0	mg/m ³

4.3 CEMS 法测量原理及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因子	测量方法原理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K1 窑头电袋复合除尘器 DA198	烟气污染物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SCS-900CPN	0-45mg/m ³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MODEL2010	0-40m/s
		烟气湿度	极限电流	MODEL2062	0-40%
		烟气温度	铂电阻	MODEL2010	0-300℃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比对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比对监测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3) 本次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5) 监测人员现场确认 CEMS 运行正常，且参比法与 CEMS 同时段监测，确保比对监测结果准确性和可比性；
- (6) 比对监测期间，由专人负责收集同时段 CEMS 在线传输的原始数据打印记录；
- (7) 比对监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 比对监测结果

6-1 K1 窑头电袋复合除尘器 DA198CEMS 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监测时间		颗粒物(mg/m³)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3/05	14:33-15:23	0.9	1.5	5.32	5.7	107.7	108
	15:32-16:22	0.9	1.2	5.33	5.6	99.9	100
	16:31-17:21	0.9	1.1	5.40	5.7	99.7	99.5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0.4mg/m³		相对误差-5.6%		绝对误差-0.1°C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比对监测时间		烟气湿度(%)					
		CEMS 法			参比方法		
2025/03/05	14:14-14:19	1.28			1.4		
	15:25-15:30	1.41			1.2		
	16:24-16:29	1.32			1.3		
比对监测结果		绝对误差 0.0%					
考核指标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结果评价		合格					

说明：①表中 CEMS 在线数据来源于比对监测期间对应时段在线数据的均值，在线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表中参比方法数据引用自报告 AIT2501293；

③本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